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準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 33,000,000 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約 60-70% 之下跌。此預期下跌主要由於(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的影響，令本集團醫務中心的租賃相關費用增加；(ii)根據可收回金額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之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iii)一次性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虧損及二零一九年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之減少（有關出售的詳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及(iv)確認巴黎新開業酒店的營運費用。

儘管本集團將錄得綜合業績的下跌，董事會相信此結果不會為本集團的財務帶來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董事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